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洛城投；
- 3、上交所债券代码：124107；
- 4、发行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12 亿元，7 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89%，按年付息；
- 8、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2013 年 3 月 4 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付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共计 313 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60 元

4、每千元赎回净价：619.506 元

5、上交所托管面额：37000 万元

6、每千元赎回金额：每千元赎回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
 $=619.506+0.6 \times 6.89\% \times 313/365 \times 1000=654.956$ 元

7、交易所赎回总金额=（上交所托管面额/1000）×每千元赎回金额=2423.33720 万元

8、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9、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10、债券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11、债券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12、债券摘牌日：2017年11月9日

三、付息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是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店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 发行人: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晓燕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2号辅楼

联系电话: 0379-65902006

传真: 0379-65902003

邮政编码: 471000

2. 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人: 洪振洋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8 楼

联系电话：0371-69177695

传真：0371-65585677

3.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7

传真：010-88170502

邮政编码：1000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